



#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三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6)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定義及說明)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附註5)		

簽署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之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營業日指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